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3）22号

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70XBAQ6U

地址：陕西省商州区杨峪河镇埡口村党沟

法定代表人：龙建良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地磅房旁空地，随意堆放有13个废机油空桶（容量180L），现场过磅3个废机油空桶，重量为60KG，现场折算重量后，13个废机油空桶累计重量为260KG（0.26吨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3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3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3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丁子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3年3月21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龙建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受委托人刘丁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（2023年3月21日由刘丁子提供）；

6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证明堆放的

13个废机油空桶（容量180L）属于危险废物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将堆放的13个废机油空桶（容量180L）拉运至危废贮存间贮存，今后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

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9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